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發出的本公司復牌指引（「第一份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額外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通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函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第一份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